潁濱文鈔/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潁濱文鈔

◀上一卷

卷四・狀

下一卷▶

【論臺諫封事留中不行狀】

右臣伏見皇帝陛下以至孝純仁承統踐祚，太皇太后陛下以聰明睿智親攬庶政，二聖協德以幸天下，曾未期歲，而敝事稍去，寬政復行。元元之民，免於流離之患，蒙更生之福，海內釋然，無意外之憂，不勝幸甚。

伏惟陛下恭儉祇畏，發於天性，猶復選於群臣，增廣諫員，求直言以自助。天下之士聞風相慶。臣實何人，得於今日備位於此？然臣聞帝王之治，必先正風俗。風俗既正，中人以下皆自勉以為善，風俗一敗，中人以上皆自棄而為惡。中人自勉於善，則人主耳目眾多，易與為治，中人自棄於惡，則臣下朋黨蕃殖，易以為非。蓋邪正盛衰之源，未有不始於此者也。

昔真宗皇帝臨馭群下，獎用正人。一時賢俊，爭自托於明主。孫奭、戚綸、田錫、王禹偁之徒，既以諫諍顯名，則忠良之士相繼而起。其後耄期厭事，丁謂乘間，將竊國命，而風俗已成，朝多正士，謂雖懷奸慝而無與同惡，謀未及發，旋即流放。仁宗皇帝仁厚淵嘿，不自可否。是非之論，一付臺諫，孔道輔、范仲淹、歐陽修、餘靖之流以言事相高。此風既行，士恥以鉗口失職。當時執政大臣，豈皆盡賢。然畏忌人言，不敢妄作。

一有不善，言者即至，隨輒屏去。故雖人主寬厚，而朝廷之間無大過失。及先帝嗣位，執政大臣，變易祖宗法度，下至小民皆知其非，而卿士大夫從風而靡，則風俗之變於此見矣。是時惟有呂誨、范鎮等明言其失。二人既已得罪，臺諫有以一言及之者，皆紛然逐去。由是風俗大敗，無一人復正言者。

天佑皇室，啟迪聖德，臨政未幾，而以言路為急，天下竦然，思見祖宗遺俗。然臣自至闕廷，聞臺諫封事，一切留中不出，既不施行，又無黜責。臣不勝憂疑。夫朝廷所以待臺諫者，不過二事。言當則行，不當則黜。其所上封事，除事干幾密，人主所當獨聞，須至留中外，並須降出行遣。上所以正朝廷之紀綱，使無廢職業，下所以全人臣之名節，使無負公議。若當而不行，不當而不黜，則上下苟且，廉恥道廢，風俗衰陋，國將從之。臣願陛下永惟邪正盛衰之漸，始於臺諫，修其官則聽其言，言有不當，隨事行遣。大者可黜，小者可罷，使風俗一定，忠言日至。陛下垂拱於上，群臣肅雍於下，則太平之治可立而待也。惟陛下留神省察，天下幸甚。

【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】

轍頃者誤蒙聖恩，得備官屬。受命以來，於今五月。雖勉強從事，而才力寡薄，無所建明。至於措置大方，多所未諭。每獻狂瞽，輒成異同。退加考詳，未免疑惑。是以不虞僭冒，聊復一言。

竊見本司近日奏遣使者八人分行天下，按求農田水利與徭役利害，以為方今職司守令無可信用，欲有興作，當別遣使。愚陋不達，竊以為國家養材如林，治民之官棋布海內，興利除害，豈待他人，今始有事，輒特遣使，使者一出，人人不安。能者嫌使者之侵其官，不能者畏使者之議其短。客主相忌，情有不通，利害相加，事多失實。使者既知朝廷方欲造事，必謂功效可以立成。人懷此心，誰肯徒返，為國生事，漸不可知。徒使官有送迎供饋之煩，民受更張勞擾之弊，得不補失，將安用之。朝廷必欲興事以利民，轍以為職司守令足矣。蓋勢有所便，眾有所安。今以職司治民，雖其賢不肖不可知，而眾所素服，於勢為順，稍加選擇，足以有為。是以古之賢君，聞選用職司以責成功，未聞遣使以代職司治事者也。蓋自近世，政失其舊，均稅寬恤，每事遣使，冠蓋相望，而卒無絲毫之益，謗者至今未息。不知今日之使，何以異此。

至於遣使條目，亦所未安。何者，勸課農桑，墾辟田野，人存則舉，非有成法。誠使職司得人，守令各舉其事，罷非時無益之役，去猝暴不急之賦，不奪其力，不傷其財，使

人知農之可樂，則將不勸而自勵。今不治其本，而遂遣使，將使使者何從施之。議者皆謂方今農事不修，故經界可興，農官可置。某觀職司以下勸農之號，何異於農官。嘉祐以來，方田之令，何異於經界。行之曆年，未聞有益。此農田之說，轍所以未諭也。

天下水利，雖有未興，然而民之勞佚不同，國之貧富不等。因民之佚而用國之富以興水利，則其利可待，因民之勞而乘國之貧以興水利，則其害先見。苟誠知生民之勞佚與國用之貧富，則水利之廢興，可以一言定矣。而況事起無漸，人不素講，未知水利之所在而先遣使。使者所至，必將求之官吏，官吏有不知者，有知而不告者，有實無可告者。不得於官吏，必求於民，不得於民，其勢將求於中野。興事至此，蓋已甚勞。此水利之說，轍所以未諭也。

徭役之事，議者甚多：或欲使鄉戶助錢而官自雇人，或欲使城郭等第之民與鄉戶均役，或欲使品官之家與齊民並事。此三者皆見其利不見其害者也。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戶，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。有田以為生，故無逃亡之憂，樸魯而少詐，故無欺謾之患。今乃舍此不用，而用浮浪不根之人，轍恐掌財者必有盜用之奸，捕盜者必有竄逸之弊。今國家設捕盜之吏，有巡檢，有縣尉。然較其所獲，縣尉常密，巡檢常疏。非巡檢則愚，縣尉則智，蓋弓手、鄉戶之人與屯駐客軍異耳。今將使雇人捕盜，則與獨任巡檢不殊，盜賊縱橫必自此始。轍觀近歲雖使鄉戶頗得雇人，然至於所雇逃亡，鄉戶猶任其責。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，謂之庸錢，以備官雇。鄉戶舊法革去無餘，雇人之責官所自任。且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為兩稅，取大曆十四年應於賦斂之數以定兩稅之額，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。今兩稅如舊，奈何復欲取庸。蓋天下郡縣，上戶常少，下戶常多，少者徭役頻，多者徭役簡，是以中下之戶每得休閑。今不問戶之高低，例使出錢助役，上戶則便，下戶實難。顛倒失宜，未見其可。然議者皆謂助役之法，要使農夫專力於耕。轍觀三代之間，務農最切，而戰陣田獵皆出於農，苟以徭役較之，則輕重可見矣。成郭人戶雖號兼並，然而緩急之際，郡縣所賴：饑饉之歲，將勸之分以助民，盜賊之歲，將借其力以捍敵，故財之在城郭者與在官府無異也。方今雖天下無事，而三路芻粟之費多取京師銀絹之餘配賣之。民皆在城郭，苟復充役，將何以濟。故不如稍加寬假，使得休息。此誠國家之利，非民之利也。品官之家復役已久，議者不究本末，徒聞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，遂欲使衣冠之人與編戶齊役。夫一歲之更不過三日，三日之雇不過三百。今世三大戶之役，自公卿以下無得免者。以三大戶之役而較之三日之更，則今世既已重矣，安可復加哉。蓋自古太平之世，國子俊造，將用其才者皆復其身，胥史賤吏，既用其力者皆復其家。聖人舊法，良有深意：以為責之以學而奪其力，用之於公而病其私，人所難兼，是以不取。奈何至於官戶則又將役之。且州縣差役之法皆以丁口為之高下，

今已去鄉從官，則丁口登降，其勢難詳，將使差役之際以何為據。必用丁，則州縣有不能知，必不用丁，則官戶之役比民為重。今朝廷所以條約官戶，如租佃田宅，斷賣坊場，廢舉貨財，與眾爭利，比於平民，皆有常禁。苟使之與民皆役，則昔之所禁皆當廢罷。罷之則其弊必甚，不罷則不如為民。此徭役之說，轍所以未諭也。

轍又聞發運之職今將改為均輸，常平之法今將變為青苗。愚鄙之人亦所未達。昔漢武外事四夷，內興宮室，財用匱竭，力不能支，用賈人桑弘羊之說，買賤賣貴，謂之均輸，雖曰民不加賦，而國用饒足。然而法術不正，吏緣為奸，掊克日深，民受其病。孝昭既立，學者爭排其說，霍光順民所欲，從而與之，天下歸心，遂以無事。不意今世，此論復興，眾口紛然，皆謂其患必甚於漢。何者，方今聚斂之臣，才智方略，未見桑弘羊之比，而朝廷破壞規矩，解縱繩墨，使得馳騁自由，惟利是嗜。以轍觀之，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。今立法之初，其說甚美，徒言徙貴就賤，用近易遠，苟誠止於此，則似亦可為。然而假以財貨，許置官吏，事體既大，人皆疑之。以為雖不明言販賣，然既許之以變易矣，變易既行，而不與商賈爭利者，未之聞也。夫商賈之事，曲折難行。其買也，先期而與錢，其賣也，後期而取直。多方相濟，委曲相通，倍稱之息，由此而得。然至往往敗折，亦不可期。今官買是物，必先設官置吏，簿書祿廩為費已厚。然後使民各輸其所有，非良不售，非賄不行，是以官買之價，比民必貴。及其賣也，弊復如前。然則商賈之利，何緣可得。徒使謗議騰沸，商旅不行。議者不知慮此，至欲捐數百萬緡，以為均輸之法。但恐此錢一出，不可復還。且今欲用忠實之人，則患其拘滯不通，欲用巧智之士，則患其出沒難考。委任之際，尤難得人。此均輸之說，轍所以未諭也。

常平條敕纖悉具存，患在不行，非法之弊。必欲修明舊制，不過以時斂之以利農，以時散之以利末。斂散既得，物價自平，貴賤之間，官亦有利。今乃改其成法，雜以青苗，逐路置官，號為提舉，別立賞罰，以督增虧。法度紛紜，何至如此。而況錢布於外，凶荒水旱有不可知，斂之則結怨於民，舍之則官將何賴。此青苗之說，轍所以未諭也。

凡此數事，皆議者之所詳論，明公之所深究。而轍以才性樸拙，學問空疏，用意不同，動成違忤，雖欲勉勵自效，其勢無由。苟明公見寬，諒其不逮，特賜敷奏，使轍得外任一官，苟免罪戾，而明公選賢舉能，以備僚佐。兩獲所欲，幸孰厚焉！

【論西事狀】

右臣伏見西夏頃自秉常之禍，人心離二，梁氏與人多二族分據東西廂，兵馬勢力相敵，

疑阻日深，入寇之謀，自此衰息。朝廷略加招納，隨即伏從，使介相尋，臣禮甚至。隻自今年春末夏初以來，始有桀心，出兵數萬掩襲涇原，殺虜弓箭手數千人，復歸巢穴。朝廷方事安眾，難於用武，接以君臣之禮，加以冊命之恩，特遣使人厚賜金幣。戎狄獸心，敢為侮慢，輒以地界為詞，不復入謝。至於坤成賀使，亦遂不遣。中外臣子聞者無不憤怒，思食其肉。臣忝備侍從，主憂臣辱，義不辭勞。臣擢自小官，列於禁近，議論幾事，既其本職，感激思報，宜異常人。是以冒昧獻言，不避罪戾，庶幾聖意由此感悟，雖被遣逐，臣不恨也。

臣竊惟當今之務，以為必先知致寇之端由，審行事之得失，然後料虜情之所在，定制敵之長算。誠使四者畢陳於前，羌戎小醜，勢亦無能為也。

董氈本與西夏世為仇讎。元昊之亂，仁宗賴其牽制。梁氏之篡，神宗藉其征討。世效忠力，非諸番之比。乃者董氈老病，其相阿裏骨擅其國事，與其妻契丹公主殺其二妻心牟氏，其大將鬼章及溫溪心等，皆心懷不服。阿裏骨欺罔朝廷，自稱董氈嗣子。朝廷不察情偽，不原逆順，即以節鉞付之。謀之不臧，患自此起。阿裏骨既知失眾，虐用威刑，眾心日離。而鬼章自謂與阿裏骨比肩一體，顧居其下，心常不悅。夏人乘此間隙，折節下之，先與阿裏骨解仇結歡，令轉說鬼章舉兵入寇，復誘脅人多保忠，令於涇原竊發。黨與既立，羽翼既成，是以敢肆狂言，以動朝聽。向若阿裏骨以董氈之死，來告立嗣，朝廷因其所請，遍問鬼章、溫溪心等，以誰實當立。若眾以阿裏骨為可立，則既立之後，眾必無詞。若以為不可，則分董氈之舊秩，以三使額授此三人。阿裏骨無僥幸之命，鬼章無怨望之意，則夏人無與為援，安能動搖。加以數年以來，朝廷本厭兵事。羌中測知此意，亦以自安。頃者，忽命熙河點集人馬，大城西關，仍云來年當築龕穀，聲實既暴，虜心不寧。舉兵自強，釁亦由此。此所謂致寇之端由也。

先帝昔因梁氏篡逆之禍，舉兵誅討，侵攘地界，為怨至深。羌虜之性，重於復仇，計其思報之心，未嘗一日忘也。徒以喪亂相繼，兵力凋殘，陛下臨御之初，意切懷納，是以連年入貢，以休息其民，雖有恭順之言，蓋亦非其本意矣。假令犯順，固猶有詞。今朝廷因其承襲之後，賜之冊命，捐金錢二十餘萬緡以為之禮。彼既與我有君臣之分，然後可責以忠順之節。朝廷此舉，於義甚長，而羌虜無謀，遂肆桀傲。內則其國中士民自知其不直，必不為用。外則中國兵將皆有鬥志，易以立功，曲直之幾，於此始定。雖棄捐金幣，以封殖寇仇，小人謂之失策，而分別曲直，以激勵將士，智者謂之得計。此所謂行事之得失也。

元昊本懷大志，長於用兵，亮祚天付凶狂，輕用其眾。頃為邊患，皆曆歲年，然而國小力微，終以困斃。今梁氏專國，素與人多不協，內自多難，而欲外侮中原，料其奸謀，蓋非元昊、亮祚之比矣。意謂二聖在位，恭默守成，仁澤之深，遠近所悉，既無用武之意，可肆無厭之求。蘭、會諸城，鄜、延五寨，好請不獲，勢脅必從，以為狂言一聞，求無不得。今朝廷既已漸為邊備，益兵練將，則羌虜之心已乖本計，不過秋冬寒涼之後小小跳梁，以嘗試朝廷而已。若朝廷執意不搖，守邊無失，則款塞請盟，本無愧恥。若朝廷用心不一，惟務求和，則求請百端，漸不可忍。此所謂虜情之所在也。

凡欲應敵，必先正名，夏人初起邪謀，必有二說：其一以為慢詞既達，則地界可得，無窮之請，因以滋彰。其二以為雖不得地，實亦無損，猖狂力屈，稍復求和，中國厭兵，勢無不許。方其不遜，則張皇事勢，誇示諸戎。及其柔伏，則略為恭順，使中國黽勉而聽。今朝廷遣兵積粟，地界之請固已不從，然而號令未明，逆順未著。臣恐夏人未知朝廷不憚用兵之意，無以折其奸心。又恐將來奸窮力屈，略修臣禮，便與講和，要約不堅，必難持久。昔趙欲與秦為賻，其謀臣虞卿以為從秦為賻，不若從齊為賻。於是東結齊人，而秦人自至。區區之趙，尚知出此，而況堂堂中國，畏避畜縮，偷於無事，不一分別曲直，而反聽命於羌人哉！

臣願陛下明降詔書，榜沿邊諸郡，其大意略曰：「夏國頃自亮祚喪亡，先帝舉兵吊伐。既絕歲賜，復禁和市。羌中窮困，一絹之值，至十餘千。又命沿邊諸將吏，迭行攻討。橫山一帶，皆棄不敢耕。窮守沙漠，衣食並竭，老少窮餓，不能自存。朕統御四海，均覆無外，閔此一方，窮而無告，遂敕諸道帥臣，禁止侵掠。自是近塞之田，始復耕墾。既通和市，復許入貢。使者一至，賜予不貲，販易而歸，獲利無算。傳聞羌中得此厚利，父子兄弟始有生理。朕猶念孤童幼弱，部族攜二，若非本朝賜之策命，假以寵靈，則何以威伏酋豪，保有疆土。是時朝士大夫咸謂夷狄反復，心未可知，使者將行，言猶未已。朕有存亡繼絕之志，欲修祖宗爵命諸侯之典，以為寧人負我，斷而不疑，故遣使出疆，授以禮命。金錢幣帛，相屬於道。邊人父老，觀者太息，以為仁義之厚，古所未有。而狼子野心，飽而背德，不遣謝使，不賀坤成。朕以君道拊之，而不以臣禮報朕。天地所疾，將相咸怒。朕惟狂謀逆節，止其一二奸臣。國人何辜，當被殺戮。是以弭兵安眾，未議攻討。然而逆順之理，不可不明。其令沿邊諸將，飭勵兵馬，廣為儲峙。敢有犯塞，即殺無赦。彼既背逆天理，不有人禍，必有鬼誅。姑修吾疆，以待其變。」臣料此命一出，羌人愧畏，雖未即款伏，而奸計沮屈，無以號令其下。諸路兵民，知彼曲我直，人思致死，勇氣一發，邊聲百倍，此必然之勢也。今朝廷日夕備邊，常若寇至，而但曲加隱忍，不降此命，使虜眾一旦犯境，終亦不免交鋒。若聽臣此言，要之亦不出兵，坐而

待敵，初無有異，而使士氣感忿以思戰。虜情知難而自屈，求和之請，其至必速。此所謂制敵之長算也。臣竊聞朝廷近已添屯兵將，增廣邊儲，議絕和市，使熙河帥臣招來阿裏骨、鬼章、溫溪心、人多保忠等。此兵法所謂上兵伐謀，不戰而屈人者。陛下若能饒之以金錢，而寬其繩墨，使將帥得盡其心，間謀得盡其力，則事無不成，而虜漸可制矣。

然有一事，似非臣所得言者，但以蒙國厚恩，不敢不盡。昔熙寧、元豐之間，所行政令，雖未必便民，然先帝操之以法，濟之以威，是以令無不從，而事無不舉。頃者，朝廷削去苛法，施行仁政，可謂善矣。然而刑政不明，多行姑息，中外觀望，靡然有縱弛怠惰這風。平居無事，姑以偷安可耳。今虜方不順，勝負之變，蓋未可知。緩急之際，威令無素，何以使眾。臣謂宜因事正法，以明示天下。臣前所言去歲大臣承用阿裏骨欺罔之奏，授以節制，致令鬼章懷憤入寇，夏人乘釁違命，此則當時宰相、樞密使副苟簡無謀之罪也。近者涇原賊騎至者數萬，殺掠數千，斥候不明，備禦不及。熙河賊退，經今累月，而殺傷焚蕩之奏，至今未上，此則將帥弛漫不畏朝廷之罪也。陛下恬不為怪，略無責問。政之不修，孰大於此。中外相視，以為疑怪。朝廷方將使人蹈白刃，赴湯火，臣有以知其不能矣。昔公孫弘為相，諸侯有逆謀，請歸侯印以塞責。諸葛亮為相，任馬謖不當，請自貶三等，以右將軍領事。蓋大臣體國，不惜身自降黜，為眾行法。今陛下何不取去歲冊命阿裏骨與議大臣，不論去位在位皆奪一官。至於兩路將帥，雖寄任不改，而法不可廢，皆使隨罪行罰。以此號令四方，庶幾知所畏憚。政修於朝廷之上，而敵人恐懼於千里之外，勢之所至，不足怪也。今陛下未能正群臣，而望西羌之畏威，不可得矣。臣聞范仲淹守慶州，因葛懷敏之敗，請以任將非人，因兩府遜謝，損其勳爵，而復其位，以激勵諸將，感慰邊兵。時雖不用，而范仲淹之言，至今惜之。臣雖不敏，究觀往事，以為可施於今，不敢默已。小臣狂僭，鉞斧之誅，無所逃避，惟陛下裁察。取進止。

【論蘭州等地狀】

右臣竊見先帝因夏國內亂，用兵攻討，於熙河路增置蘭州，於鄜延路增置安疆、米脂等五寨。議者講求利害，久而不決。其一曰：蘭州、五寨，所在嶮遠，饋運不便，若竭力固守，坐困中國，羌人得以養勇，窺伺間隙。要之久遠，不得不棄。危而後棄，不如方今無事舉而與之，猶足以示國恩惠。其二曰：此地皆西邊要害，朝廷用兵費財，僅而得之，聚兵積粟，為金湯之固。蘭州下臨黃河，當西戎咽喉之地，土多衍沃，略置堡障，可以招募弓箭手，為耕戰之備。自開拓以來，平治徑路，皆通行大兵。若舉而棄之，熙河必有晝閉之警，所謂借寇兵資盜糧，其勢必為後患。此二議者，臣聞之久矣。然以夏

戎背畔，雖屢有信使，而未修臣職，未請侵地，則棄守之議，朝廷無因自發。今聞遣使來賀登極，歸未出境，而使者復至，講和請地，必在茲舉。雖廟堂議論已得詳熟，而小臣憂國不能嘿已。輒嘗核實其事，以為前件棄守之議皆非妄言，然而朝廷當決從一議。欲決此議，當論時之可否，理之曲直，算之多寡。誠使三者得失皆見於前，則棄守之議，可一言而決也。

何謂時之可否。方今皇帝陛下富於春秋，諒暗不言，恭默思道。太皇太后陛下，覽政簾幃之中，舉天下事，屬之輔相。當此之時，安靖則有餘，舉動則不足，利在綏撫，不利征伐。今若固守，不與西戎，必至於爭。甲兵一起，呼吸生變，緩急之際，何所谘決。況陝西、河東兩路，比遭用兵之厄，民力困匱，瘡痍未復，一聞兵事，無不狼顧。若使外患不解，內變必相因而起。此所謂時可棄而不可守，一也。

何謂理之曲直，西戎近歲於朝廷本無大罪，雖梁氏廢放其子，而夷狄外臣本不須治以中國之法。先朝必欲吊伐，但誅其罪人，存立孤弱，則雖犬羊之群猶將伏以聽命。今乃割其土地，作為城池，以自封殖。雖吾中國之人猶知其為利而不知其義也。曲直之辨，不言可見。蓋古之論兵者，以直為壯，以曲為老。昔仁祖之世，元昊叛命，連年入寇，邊臣失律，敗亡相繼，然而四方士民裹糧奔命，唯恐在後，雖捐骨中野，不以為怨。兵民競勸，邊守卒固，而中國徐亦自定，無土崩之勢。何者，知曲在元昊，而用兵之禍朝廷之所不得已也。頃自出師西討，雖一勝一負，而計其所亡失，未若康定、寶元之多也。然而邊人憤怨，天下谘嗟，土崩之憂，企足可待。何者，知曲在朝廷，非不得已之兵也。今若固守侵地，惜而不與，負不直之謗，而使關右子弟肝腦塗地，臣恐邊人自此有怨叛之志。此所謂理可棄而不可守，二也。

何謂算之多寡，棄守之議，朝廷若舉而行之，其勢必有幸有不幸。然臣今所論，於守則言其幸，於棄則言其不幸，以效利害之實。今夫固守蘭州，增築堡寨，招置土兵。方其未成，而西戎不順，求助北虜，並出為寇。屯戍日益，飛挽不繼，賊兵乘勝，師喪國蹙，蘭州不守，熙河危急。此守之不幸者也。割棄蘭州，專守熙河，倉庚有素，兵馬有備，戎人懷惠，不復作過。此棄之幸者也。二者臣皆不復言，何者，利害不待言而決也。若夫固守蘭州，增築堡寨，招置土兵，且耕且戰，西戎懷怨，未能忘爭，時出虜略，勝負相半，耕者不定，饋運難繼，耗蠹中國，民不得休息。此守之幸者也。割棄蘭州，專守熙河，西戎據蘭州之堅城，道熙河之夷路，我師不利，復以秦、鳳為境，修完廢壘，復置烽候，人力既勞，費亦不小。此棄之不幸者也。夫守之雖幸，然兵難一交，仇怨不解，屯兵饋糧，無有休日，熙河因此物價翔貴。見今守而不戰，歲費已三百餘萬貫矣，戰若

不止，戍兵必倍，糧草衣賜隨亦增廣，民力不支，則土崩之禍或不可測也。棄之雖不幸，然所棄本界外無用之地。秦、鳳之間，兵民習熟，近而易守，轉輸所至，如枕席之上，比之熙、蘭，難易十倍。有守邊之勞而無腹心之患，與平日無異也。夫以守之幸，較棄之不幸，利害如此。而況守未必幸，而棄未必不幸乎！且朝廷以天地之量，赦其罪惡，歸其侵疆，復其歲賜，通其和市，雖豺狼野心，能不愧恥。縱使酋豪內懷不順，而國恩深厚，無以激怒其民。臣料一二年間，其勢必未能舉動。萬一不然，而使中國之士知朝廷棄已得之地，含垢為民，西戎背恩，彼曲我直，人懷此心，勇氣自倍，以攻則取，以守則固，天地且猶順之，而況於人乎。

故臣願朝廷決計棄此，然後慎擇名將，以守熙河，厚養屬國，多置弓箭手，於熙、蘭往還要路，為一大城，度可屯二三千人，以塞其入寇之道。於秦、鳳以來，多置番休之兵，以為熙河緩急救應之備。明敕將佐，繕完守備，常若寇至，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至，庶幾可以無後患也。臣自聞西使復來，謹采眾議，以三事參較利害，反復詳究，理無可疑。是以輒獻狂言，惟陛下裁擇。幸甚。

【再論蘭州等地狀】

右臣近於六月二十八日奏：以西使入界，恐必有講和請地之議，乞因此時舉蘭州及安疆、米脂等五寨地棄而與之，安邊息民，為社稷之計。見今西使已到，竊聞執政大臣，棄守之論尚未堅決。

臣竊見皇帝陛下登極以來，夏國雖屢遣使，而疆場之事，初不自言，度其狡心，蓋知朝廷厭兵，是以確然不請，欲使此議發自朝廷，得以為重。朝廷深覺其意，忍而不與，情得勢窮，始來請命。今若又不許，遣其來使徒手而歸，一失此機，必為後悔。彼若點集兵馬，屯聚境上，許之則畏兵而與，不復為恩，不許則邊釁一開，禍難無已。間不容髮，正在此時，不可失也。

臣又聞昔日取蘭州及五寨地，本非先帝聖意。先帝始議取靈武，內臣李憲畏懦，不敢前去，遂以兵取蘭州；先帝始議取橫山，帥臣沈括、種諤之徒，不能遵奉聖略，遂以兵取五寨。此二者，皆由將吏不職，意欲邀功免罪，而先帝之意本則不然。其後元豐六年，夏國遣使請罪，先帝嘉其恭順，為敕邊吏，禁止侵掠。既又遣使謝恩，請復疆土。先帝仍為指揮保安軍與宥州，議立疆界。因循未定，而先帝奄棄萬國，遂以至今。由此言之，蘭州、五寨，取之則非先帝本心，棄之則出先帝遺意。今議者不深究本末，妄立堅守之

議，苟避棄地之名，不度民力，不為國計，其意止欲私己自便，非社稷之利也。

臣又聞議者或謂：棄守皆不免用兵，棄則用兵必遲，守則用兵必速，遲速之間，利害不遠，若遂以地與之，恐非得計。臣聞聖人應變之機，正在遲速之際，但使事變稍緩，則吾得算已多。昔漢文、景之世，吳王濞內懷不軌，稱病不朝，積財養士，謀亂天下。文帝專務含養，置而不問，加賜几杖，恩禮日隆。濞雖包藏禍心，而仁澤浸漬，終不能發。及景帝用晁錯之謀，欲因其有罪削其郡縣。以為削之亦反，不削亦反；削之則反疾而禍小，不削則反遲而禍大。削書一下，七國盡反，至使景帝發天下之兵，遣三十六將，僅而破之。議者若不究利害之淺深，較禍福之輕重，則文帝隱忍不決，近於柔仁，景帝剛斷必行，近於強毅。然而如文帝之計，禍發既遲，可以徐為備禦，稍經歲月，變故自生，以漸制之，勢無不可，雖有十濞，亦何能為。如景帝之計，禍發既速，未及旋踵，已至交兵。鋒刃既接，勝負難保，社稷之命，決於一日，雖食晁錯之肉，何益於事。今者欲棄之策，與文帝同，而欲守之謀，與景帝類。臣乞宣諭執政，欲棄者理直而禍緩，欲守者理曲而禍速。曲直遲速，孰為利害。況今日之事，主上妙年，母後聽斷，將帥吏士，聖情未接，兵交之日，誰使效命。若其羽書遝至，勝負紛然，臨機決斷，誰任其責。惟乞聖慈以此反復深慮，早賜裁斷。無使西戎別致猖狂，棄守之議，皆不得其便，則天下幸甚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招河北保甲充軍以消賊狀】

右臣聞薄賦斂，散蓄聚，若以致貧，而民安其生，盜賊不作，縣官食租衣稅，廩有餘粟，帑有餘布，久而不勝其富也，厚賦斂，奪民利，若以致富，而所入有限，所害無窮，大者亡國，小者致寇，寇盜一起，盡所得之利，不償所費之十一，久而不勝其貧也。

臣未敢遠引陳勝、吳廣、龐勳、黃巢之類，隻如淳化中李順、慶曆中張海等、熙寧中廖恩，此數火盜賊，計其燔燒官寺，劫略倉庫，以至發兵命將，轉輸糧食，耗失兵械，募士賞功之費。大率不下數百萬貫。但得事了，豈敢言費。然方其未發，有能建言乞捐數十萬貫以消其變，則上下爭執，如惜支體不肯割截。此天下之大迷，古今通患也。故臣願於元豐庫或內藏庫乞錢三十萬貫，上以為先帝收恩於既往，下以為社稷消患於未萌。伏願陛下權福禍之重輕，較得喪之多少，斷而行之，毋使有司吝於出納以害大計。

河北之民喜為剽劫，所從來尚矣。近歲創為保甲，驅之使離南畝，教之使習凶器。一夫在官，一家資送，窮苦無聊，靡所不至，椎理為奸，十人而九，號為保甲，莫敢誰何。

若更一年不罷，則勝、廣之事可立而待也。今雖已罷，而弓刀之手不可以復執鋤，酒肉之口不可以復茹蔬。既無所歸，勢必為盜。今河北寇賊成群，訪聞皆是保甲餘黨。若因之以饑饉，則變故之作不可復知。近歲富弼知青州，是時河北流民百萬，轉徙京東。弼既設方略振活其老幼，而招其壯悍者為軍，不待朝旨皆刺「指揮」二字，其後皆為勁兵，百萬之眾無一人為盜者。弼，人臣，便宜行事，猶能若此，況陛下富有四海，而元豐及內庫錢物山積，莫可計數。隻如近日內降睿思殿金銀一色令別庫收貯者，自約及百餘萬貫，皆是先帝多方收拾，以備緩急支用，不取於民。聖算深遠，非凡所及。若積而不用，則與東漢西園錢，唐之瓊林、大盈二庫何異，於先帝聖德不為無損。

故臣願乞三十萬貫，為招軍例物，選文武臣僚有才幹者一二人，分往河北，逐路於保甲中招其強勇精悍者為禁軍，隨其人才以定軍分。本州無闕，則自近及遠，或押上京，不過一二萬人，則河北豪傑略盡矣。其間武藝絕倫，舊日以補班行者，押赴闕試驗有實，即以補內六班之闕，或以補本貫及鄰近闕額軍員。但當嚴賜指揮，候了日當遣人復按，有不如法，重坐官吏。臣聞先帝本謂保甲可用，故欲隱兵於農，以漸消正兵，是以禁軍多有闕額。今保甲既罷，正使無事猶合補填，況如前所陳者。惟陛下深察，果斷而力行之。今冬春大旱，二麥不熟，事勢如此，恐不可緩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